联合国 A/C.3/65/L.3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2]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请回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 《儿童权利公约》[6]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7]

*应有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往往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人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很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应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杜绝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认识到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考虑到*利用法证科学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这可能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和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题为“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第 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失踪人员问题小组讨论，[8]

---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6]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7]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8] A/HRC/10/10。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的进展报告[9]以及人权理事会请其咨询委员会完成最佳做法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1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11]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与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及适情包括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下落，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相关联的罪行；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5.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6. *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准则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促请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相关和适当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以及设立协调机制；

9.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国际义务给予合作，包括在分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及寻找、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以便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

[9] A/HRC/14/42。

[10] A/HRC/DEC/14/118。

[11] A/65/285。

10.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采取适当步骤；

12.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视之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3.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有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全面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